

证券代码：300968

证券简称：格林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##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7日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7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0,267,26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8.122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130,936,24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674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109,331,0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448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17,525,8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3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7,525,79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239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7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9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51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6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股东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丰骏投资有限公司、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楚熠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就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57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,516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9%；反对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5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议案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、马继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7日